

北大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汪劲 等编著

法律专业



601
北京
大
学
出
版
社

100972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应试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汪 劲 等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汪劲等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9

ISBN 7-301-04647-2

I . 环… II . 汪… III .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
 资料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7031 号

书 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编辑：汪 劲 等编著

责任 编 辑：林君秀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4647-2/D.488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zupu@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达卡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者：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86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专业指导从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嶙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刑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

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6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指南

第二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法规导读

第三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24)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39)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51)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58)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67)
第六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82)
第七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91)
第八章 环境污染防治的基本法律制度	(103)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18)
第十章 环境标准	(130)
第十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58)
第十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165)
第十四章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	(175)
第十五章 水污染防治法	(186)
第十六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5)

第十七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3)
第十八章 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213)
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22)
第二十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228)
第二十一章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235)
第二十二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241)
第二十三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246)
第二十四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251)
第二十五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256)
第二十六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261)
第二十七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67)
第四编 国际环境法	
第二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275)
第二十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85)
第三十章 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	(294)

第四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模拟试卷与参考答案	
模拟试卷一：仿北京市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试卷	(302)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307)
模拟试卷二：仿北京市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试卷	(312)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317)
模拟试卷三：仿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试卷	(321)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327)

模拟试卷四：仿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学试卷	(333)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340)

附录：

1999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环境法学 自学考试试题	(345)
参考答案	(349)
1999 年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律师专业）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自学考试试题	(353)
参考答案	(361)
后记	(368)

第一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自学指南

一、对设置本课程的几点说明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学学科，是法学领域中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系统地概述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课程，涵盖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整个学科领域各主要门类或分支学科的主要内容。

目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 11 门必考课程之一，现共计 4 学分。

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进行研究，不仅涉及国内法、国际法以及法理学、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以及环境伦理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随着国内和国际环境问题的不断发展，以及我国进一步实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学习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知识将会显得越来越重要。

需要说明的是，本课程在 1999 年以前的名称为“环境法学”。之所以现在将该学科定名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要是基于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在 1997 年底对全国法学学科所作的调整而重新确定的。总的来讲，现在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不仅涵盖了原来环境法学的内容，而且还增加了有关自然资源保护和生

态保护法的内容，并且还扩充了国际环境法的内容。从性质上看，名称虽然改变了，但其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实质性内容却没有改变，因为自然资源和生态都属于“环境”的范畴。因此，这次重新编写新的教材，一方面是为了与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所定的法学学科名称相对应，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原来的教材成书较早、内容已经过时、需要重新修订等原因。

但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与经济法学中的自然资源法还存在着区别：最主要的区别就是它们的目的不一样。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强调的是保护环境和作为环境要素的自然资源，它主要着眼于对环境及其利益的保护，其目的是为了使人类行为符合自然的规律，使人类的社会、经济能够得以“可持续地”发展，这种对人类生存基础——环境的保护是直接的、全面的；而自然资源法的目的则主要在于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从而使经济能够得以“持续地”发展，这种管理或保护主要着眼于对经济利益的保护，而对人类生存的基础——环境来说则是间接的。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这样才能在学习中把握重点。

二、本课程的基本结构、体系及其基本要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它是一门在理论上具有综合性和探索性的课程。学习本课程，既要具备充实的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又要具备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应当全面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内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法学体系，从而为继续学习各部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它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加剧和对人类行为的不断反思，传统的思维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正在悄然地发生改变。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可以直接服务于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对我国环境与资源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我国参与国际环境合作以及对有关环境与资源纠纷的处理等具有直接的运用价值。所以，在学习过程中应当注意培养将所学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同时也应当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的理解。

设置本课程的目的与要求在于：

第一，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环境意识，增强环境法制观念。

第二，熟悉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以及国际环境法规范，以及各类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提高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范进行诉讼和处理环境与资源纠纷的能力。

第三，加深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相关部门实体、程序法的联系与区别的理解，正确运用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规定，保证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目的的实现。

第四，提高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能力，以维护和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材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论述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教科书，因此有必要结合课程的学习对该教材的基本体系与结构在此做一简要的解释。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科书一共有四编，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以及国际环境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编，主要集中介绍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原理，内容主要包括：绪论（主要对本学科所涉及的环境科学知识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概念加以介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国家对环

境与资源的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标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等，共 11 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编，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等，共 7 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编，内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土地资源保护法、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森林资源保护法、草原资源保护法、渔业资源保护法、矿产资源保护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以及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等，共 9 章。

国际环境法编，内容主要包括：国际环境法概述、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共 3 章。

对于学习本课程的考生而言，学习的基本要求是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提高分析和解决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的能力，使考生能够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一样，考试答卷的时间为 2.5 小时，卷面分数必须达到 60 分方为合格。

为了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我们在编写大纲时列出了考核的内容，并且在各章的开头还专门规定了学习的目的，在教材的后一部分还列出了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以下，将就此做一些具体的说明：

考核目标是从考核的角度对自学目的与考试内容提出的一般

要求和预期的目标。其主要意义在于使自学应考者能够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与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使考试命题的范围更加明确，使试题能更准确地表现考核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度。

在考核目标中，我们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分别规定了学习教材各章节所应当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

我们认为，上述三个能力层次呈递进的等级关系。这一点已经在大纲中做了说明。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

识记只是最低层次的要求。规定它们的主要目的在于使考生能掌握教材中的有关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在考试时正确地在试卷上予以完整地表述出来。在试卷试题的表现上，识记的内容大多数可能是以名词解释、选择、判断或者填空等题型的形式出现。

领会是在识记基础上的较高层次的要求。规定它们的主要目的在于使考生能够在识记的基础上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就教材内容和自学方法而言，所谓较高层次，主要是指能够了解或者掌握识记内容的来龙去脉和相关的知识，而不仅仅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地简单了解概念本身的内容。因此，在试卷试题的表现上，领会的内容既可能是以名词解释、选择、判断或者填空等题型的形式出现，又可能是以简答题、论述题或者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出现。

应用是将所学知识转化为自身运用能力的最高层次的要求。规定它们的主要目的在于使考生能够在领会的基础上，运用已经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去分析或者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因此，在试卷试题的表现上，应用的内容大多数可能是以简答题、论述题或者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出现。

四、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与题型分析

按照国家教育部通过的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当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并且各主考院校不得任意扩大或者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者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应当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重点内容。

为此，大纲对考试的题型做出了示例，即包含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八种。

按照大纲对本课程试卷中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规定的要求，可以明确地讲，在考试的试卷中，各类题型所体现的考核目标占有的比例分别为：识记部分占 35 分；领会部分占 30 分；应用部分占 35 分。

试卷中各试题在难易度的把握方面，总的要求是将难易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并且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 分、较易占 30 分、较难占 30 分、难占 20 分。

这里有一个问题，如何处理试题在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之间的关系、如何掌握从而体现考核目标呢？

我们说，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难易度是针对考试出题而言的，能力层次则是针对考生的学习目标而言的。因此若从考核目标的角度而将它们联系在一起说的话，可以认为在各个能力层次方面都存在着各不相同的难易度。

它们的关系在于：能力层次是考核确定内容的基础、难易度是考核确定题型或者方法的标准。若结合题型分析，大体上单项选择题、判断题属于易类；名词解释、多项选择题属于较易类；

填空题、简答题属于较难类；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属于难类。当然，对处于不同学习阶段、使用不同学习方法以及用功深浅不同的考生而言，或者从试卷出题技巧和方法的角度来看，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

就过去自考试题的不同题型对分数的分配来看，一般情况下，名词解释题约占 15 分、单项选择题约占 10 分、多项选择题约占 10 分、填空题约占 20 分、判断题约占 10 分、简答题约占 15 分、论述题约占 10 分、案例分析题约占 10 分。另外，现在的考试题型虽达八种之多，但是并不要求每次考试的试卷都必须同时全部运用它们，特别是论述题与案例分析题，它们既可能在同一份试卷里同时出现、也可能只选其中的一种。

为了使自考命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工作程序逐步规范，从 1999 年 4 月起，教育部对部分法学专业课程试行了由自考办自行组织命题的方法。这次改革所确立的命题指导思想是“在考查课程主要知识的同时，注重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的考查”。为此，在命题的操作上，以各门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为标准，不考死记硬背，在试卷的结构上，对题型也进行了调整。

目前试行的新的试题结构主要由选择题（40 分或 35 分）和非选择题（60 分或 65 分）两部分构成。在考试内容上，要求处理好课程标准与能力考查的关系和课程内容层次与试卷覆盖面的关系，即考试内容都要覆盖到大纲中的章，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着重考查考生掌握本课程主要知识并进行综合运用的能力。同时，充分考虑自学考试教育的特点，尽量使试题内容联系社会生活实践，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在选择题中，要求对题型功能进行可操作性研究，使其能够考查较高能力层次（如领会、应用）的内容。试卷的选择题主要由单选题（30 分）和多选题（10 分）组成。